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26年11月18日17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17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1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56.2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207,002.41份的0.002%,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沪静证经字第574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代理人:尹琳,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尹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11月11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8日17时。

2026年11月19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楚影对截止至2026年11月18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7207002.41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6.21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0.002%,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勇、王斐、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钱斯靓、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张婷、廖珈瑞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上述计票结果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高淑娟
2026年11月19日

关于恢复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8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1,304,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1,304,348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95,652.2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304,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1栋

咨询联系人:周龙、万爱梅

咨询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电话:0755-28949551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计划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2,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492,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0%,增持金额为22,247.24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实施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0,479,49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12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479,497	40.7129	曹林持有诺唯赞投资66.2242%股份,诺唯赞投资是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375	3.2083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6,826	3.6281	
	曹林	27,805,662	5.3784	
	张力军	3,610,754	0.6984	2020年5月,曹林、段颖、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唐波	1,319,603	0.2552	
	徐晓昱	5,504,208	1.0647	
	段颖	10,105,221	1.9546	
	曹生标	7,624,369	1.4748	
	合计	301,792,515	58.375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12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00万元人民币~22,5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11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49.26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2,247.2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2.223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1,328.51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0.5985%

注:本公告如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492,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0%,增持金额为22,247.24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实施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诺唯赞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诺唯赞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9,669,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9,669,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198,096	99.6848	397,098	0.2653	74,646	0.04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89,353	86.7528	397,098	11.1510	74,646	2.09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无特别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 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37	0099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吴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14083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0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A类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275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C类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鼎盈事件驱动混合(LOF)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516	浙商汇金短债A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772	浙商汇金短债C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A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704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C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25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26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C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类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9292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类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13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A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C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15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824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A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C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2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A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C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36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A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C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混合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92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43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541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42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696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697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59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A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860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C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000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001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C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815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816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879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A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880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C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2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A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3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C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5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A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6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C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059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060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378	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	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国都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公司最新公告。如后续国都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都证券的规定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投资者对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对应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已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变更仅涉及结算及支付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何波先生、施晓晖先生已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该事项由4名非关联董事(含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进行了解后认为: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同意双方签订《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购买燃料和动力,且2026年度采购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武昆股份签订了《能源转供合同》。

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商业原则,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额度增加2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额度共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

为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保障生产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并友好协商,拟对《能源转供合同》"第四条 能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项下"(二)能源费用结算"进行变更,并签订《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爱国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兴钢路1号

注册资本:238,426.32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动力能源系统设备安装、维修及服务;输配电业务;工业气体、医用氧生产、加工及销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及设备维修;房屋、货场仓储及设备租赁;冶金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向武昆股份购买燃料和动力,即采购电力、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压缩空气、氧气、氮气、蒸汽、工业新水、生活水、除盐水、纯水等能源介质。

(二)原合同相关条款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能源转供合同》:"第四条 能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项下"(二)能源费用结算:甲乙双方每月30日前现场抄表并确认当期结算数据、签字盖公章,甲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应结清能源费用。"

(三)变更后的条款

变更为:"能源费用结算:甲乙双方每月30日前现场抄表并确认当期结算数据、签字盖公章,甲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应结清能源费用或于月底之前向甲方预付次月能源费用,预付金额以双方确认的预估用能量为计算依据"。

(四)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能源转供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能源转供合同》《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结合公司目前生产实际情况,本次变更至2026年12月31日,能源介质款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本次变更仅涉及结算及支付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场内简称:国富恒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场内简称:国富恒利债券LOF)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1645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7340	0.97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613,253.42	3,513,345.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483,976.03	1,054,003.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	0.34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5日(场内)	2026年11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7日(场内)	2026年11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富恒利债券(LOF)A(交易代码:164509)将于2026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20日10:30起复牌。

2、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4日)国富恒利债券(LOF)A(交易代码:164509)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其赎回费收取所涉及的份额持有期限的计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7、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8、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和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于近日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联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国联民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方正承销保荐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代礼正先生、王子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代礼正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自2007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先后参与和负责伟测科技(688372)、赛伦生物(688163)、恒誉科技(688309)、龙软科技(688078)、百润股份(002568)、飞龙股份(002536)等多个IPO项目的上市及持续督导工作,并参与和负责斯迪克(30080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大荒(600598)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甘肃能源(000791)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等多个再融资项目。代礼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光大证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负责和参与了珠海越亚、艾比森(300389)、赛伦生物(688163)等IPO项目,斯迪克(300806)、北斗星通(002151)再融资以及中原环保(000544)收购等项目。王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8.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1.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元/股~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81,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0.6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15,124.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